

#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評量試場規則

114年12月29日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學力檢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照規定席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 第三條 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不得將非應試用品，如 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第五條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第六條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 第七條 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 第八條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
- 第九條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
- 第十條 考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行為。
- 第十一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違者，監考老師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請立即致電行政人員協助帶離現場。
- 第十二條 考試期間因試題繕印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及其他關於試卷內容問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待監考老師協助詢問出題教師或相關人員後進行說明。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卷或答案卷，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故意挖補、汙損試卷。
-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
- 第十五條 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老師取回修改。

- 第十六條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七條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第十八條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附件一)辦理，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務處處理。
- 第十九條 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 附件一：評量試場違規處理一覽表

一、 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佔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試場紀錄表」，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二、 違反試場規則類別：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舞弊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li><li>2.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老師認定者。</li><li>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li><li>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li><li>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li><li>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li><li>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li><li>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li></ol>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十分採計，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發生舞弊學生，需進行個案輔導約談。
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老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li><li>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答案卷者。</li><li>3. 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老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li><li>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答案卷，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不服者。</li></ol>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若考卷毀損無法取得原始分數，則進

		<p>行補考，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取得分數後，再依據本評量試場規則，本類違規處理，扣除該科分數十分。</p>
其他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再犯者。</li> <li>2. 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li> <li>3. 使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li> </ol>	<p>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p>

三、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於附件二），提報教務處依規辦理，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予以適當處理。

四、 凡有上表類別一、二項扣分情形者，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

附件二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第一次學習評量

第二次學習評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規紀錄				

監考老師：

導 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與教務處及導師聯繫，並於當日中午前將本記錄表交至教務處。